历史文化学院2022届本科毕业生

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方案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湖师发〔2017〕39号）、《湖北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湖师发〔2019〕77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学院成立2022届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为了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质量，严把毕业关，历史文化学院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二、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蔡明伦

副组长：李建刚

成 员：李 涛 黎 哲 张 强 陈乐保 段 丹 王军

郭笑笑 刘慧敏 杨绍浩 王雅菲

1. **审查标准**

1.历史学专业

① 历史学专业所修课程计划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》执行。

② 历史学专业毕业时应取得总学分为158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8个学分。

③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及格。

④ 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。

⑤ 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2.社会工作专业

① 社会工作专业所修课程计划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》执行。

②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时应取得总学分为155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8个学分。

③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及格。

④ 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。

⑤ 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3.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

①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所修课程计划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17版》执行。

②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毕业时应取得总学分为157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8个学分。

③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及格。

④ 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。

⑤ 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4.社会工作专业（专升本）

① 社会工作专业（专升本）所修课程计划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》执行。

② 社会工作专业（专升本）毕业时应取得总学分为60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4个学分。

③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及格。

④ 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。

⑤ 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5.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（专升本）

①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（专升本）所修课程计划按照《湖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》执行。

②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专业（专升本）毕业时应取得总学分为66个，其中校通识选修课取得至少4个学分。

③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及格。

④ 毕业论文经评定达到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水平。

⑤ 完成各实践环节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成绩在及格（含及格）以上。

**四、审查工作实施步骤**

1.根据我校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和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历史学、社会工作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、社会工作（专升本）和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（专升本）五个专业毕业生进行成绩审查工作，2022年5月13日前，完成除毕业论文以外所有成绩的录入。并核对统计毕业生违纪（含解除）情况、毕业生学籍异动情况及校公选课修读情况。2022年5月15日前，完成毕业生毕业论文成绩录入工作。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延期毕业学生报送工作。

2.2022年5月18日前，对历史学、社会工作、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、社会工作（专升本）和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（专升本）五个专业（转专业学生学分获取情况）及毕业资格进行逐一审查，达到审核标准才能毕业。根据要求统计汇总准予毕业和不准予毕业的学生名单。召开院党政联席会议，对审核结果进行讨论，最终将毕业结论及时通告毕业生本人，并将结论公示三天。公示方式为：毕业班官方QQ群和学院网站。

3. 毕业资格相关信息工作发布官方QQ群：662394547。

4. 2022年5月20日前，将毕业资格审查结果报送教务处。

 历史文化学院

2022年5月4日